

勞工紓困貸款簡易信用評分表

110.6.9

項次	項目	配分	說明	得分
一	近 12 個月 收入狀況	80	1. 以聯徵中心所提供近 12 個月中勞保投保紀錄，每 1 個月以 10 分計，最高採計 6 個月；109 年 4 月至 12 月勞保投保薪資等級在 23,800 元以上，或 110 年度勞保投保薪資等級在 24,000 元以上，每一個月加給 10 分，最高採計 3 個月。兩者合計最高採計 80 分。 2. 未投保提供工作收入證明者，依上述方式計算分數。	
二	銀行存款或 不動產	20	1. 申請人第一項得分未達 60 分者，得洽請申請人提供銀行存款或不動產證明，未提供者以 0 分計。 2. 存款 10 萬元以上者採計 20 分；本人或其配偶有不動產證明者採計 20 分。兩者合計最高採計 20 分。	
	合計	100		

申請人符合以下條件者，予以核貸

1. 108 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在 50 萬元以下
2. 票債信無異常(依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第 6 點規定)
3. 近 12 個月沒有超過 30 天之貸款延遲還款紀錄(不含信用卡延遲紀錄)
4. 簡易信用總分在 60 分以上